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因病於_____醫院治療，

僱請照顧服務員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申請醫療費用者免填，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尚欠照顧服務費/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。本人同意由_____

先行墊付照顧服務費/醫療費用，並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該補助費用，如核定後，本人同意由縣政府逕撥該帳戶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聲明。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匯入帳戶(請擇一勾選)

改撥他人帳戶(個人)

匯入郵局存簿帳戶：局號： - 帳號： -

機構代墊

匯入金融機構(B)存簿帳戶：_____銀行(庫局)____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代墊者姓名或單位：

代墊者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確實為本人書寫

委託書寫，受委託者簽名 _____ 代書寫原由：_____

* 本切結書原則上應由病患本人書寫並簽名；若病患為未成年或無法書寫及簽名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書寫，惟受委託者須簽名，並加註「與病患之關係」及「代為書寫原由」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